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MMA LOGISTICS CORPORATION

伽瑪物流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委任執行董事 及 非執行董事

伽瑪物流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越夏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及何志豪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伽瑪物流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越夏先生(「楊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何志豪先生(「何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楊越夏先生

楊先生，41歲，具備多年公司管理經驗。楊先生現為深圳市融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彼於貿易及房地產發展等多個行業均擁有工作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楊先生之固定任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楊先生之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楊先生每月可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楊先生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何志豪先生

何先生，39歲，於併購、首次公開招股以及證券及債務承銷等企業融資交易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為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為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之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何先生之固定任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何先生之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何先生每月可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何先生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楊先生及何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伽瑪物流集團
主席
羅焯楓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焯楓先生、羅家文先生、梁惠貞女士及楊越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薛卓倫先生及孔昭成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mma-corporation.com)登載。